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99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需求及薦送表、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各1份

(23491196\_1113099950\_1\_ATTACHMENT1.ods、23491196\_1113099950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為提報教育部辦理112年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之在職教師需求數量及名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1月11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12605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專業知能，教育部規劃辦理112年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，本案課程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辦理，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，包含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（最低應修學分數4學分）及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（最低應修學分數8學分），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。
- 三、教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。薦送資格如下：
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

國語實小 1111116



\*VPAA1113008528\*



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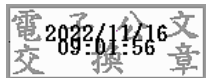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請鼓勵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、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參與。

四、檢附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及旨揭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，

請於111年11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將需求及薦送表寄送至承辦人電子檔（Email：ax7951@gov.taipei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13008528

主旨：為提報教育部辦理112年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之在職教師需求數量及名單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國語實小 國語實小各組室 教學組長 丁思涵 送陳/會 111/11/17 13:33:50

擬：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2.國語實小 國語實小各組室 教務主任 張容雪 送陳/會 111/11/18 10:13:49

擬：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3.國語實小 國語實小各組室 校長 丁一航 決行 111/11/18 11:55:58

擬：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如擬

TAIPEI  
臺北